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否
- H 股股东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发的“2012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否
3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策略	否
4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 2013	否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审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否
7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8	审议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上述第 1, 2, 3, 4, 5, 6 项议案请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 7 项议案请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 8 项议案请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于 2013 年 5 月 8 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发的“2012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 A 股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须以书面形式委任（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该委任表格可由委托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表格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须在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用来人、来函或传真传递。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回执”或其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提醒各位股东注意，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and 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还须携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的委托表格。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如下：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300381

联系人姓名：付亚娜 郭凤先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86-22-23930128

传真：86-22-23930126

电子邮箱：tjcep@tjcep.com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  
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策略			
4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7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姓 名	
持股量 A 股	
身份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姓名全名
2. 请随“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 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128

传真号码：86-22-23930126